

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實施要點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3.02.23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05.13)

1、目的：

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身心，激勵教學及工作情緒，促進群我關係及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增進校園和諧，提高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2、社團之成立：

- (1) 每一社團參與人數不得少於十人。
- (2) 參加社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為限。
- (3) 申請成立社團應召開籌備會議，並訂定組織章程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，社員及活動實施計劃，並填具申請表，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提出申請送人事室，經社團審查委員會(臨時任務編組)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3、社團之管理：

- (1) 各社團置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及副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- (2) 各社團應設置活動紀錄簿，由總幹事管理，並記錄活動之概況及統計活動人數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按月送人事室存查。

4、社團之獎勵：

社團一年內活動次數達三十六次，且每次參加活動人數達十人以上，指導老師從未缺席者，得由該社團社長簽請校長敘獎。

5、社團之撤銷：

社團每年應辦理人數達十人以上之活動至少五次，未達標準者應提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撤銷之。

6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
- (1) 各社團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訂定活動時間表，定期舉辦各項文康休閒活動，並得邀請參加校外各項聯誼活動。
- (2) 各社團得配合各項慶典舉辦文康休閒活動，如成果展示、講座及競賽等，並得於報經核准後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之社團辦理聯誼。

(3) 各社團得視需要延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人士為指導老師，並送人事室辦理核聘。

7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各社團得利用學校現有之運動場所，會議室或教室等場地與器材，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並請有關單位支持與協助。

8、經費：

(1) 各社團得酌收社員入會費及年費。

(2) 各社團所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交通費補助標準及指導活動次數：

①聘請校內指導老師每半年補助交通費四、八00元，並以補助一人為限，其指導次數，每個月至少四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。

②聘請校外指導老師每半年補助交通費六、000元，並以補助一人為限，其指導次數，每個月至少四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。

(3) 各社團辦理文康活動、成果展示或競賽等活動經費得由學校視經費情況每學年補助八、000元為限，並檢據核銷備查。

(4) 前第二及三項之經費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，如有困難得停止補助。

(5) 各社團經費支請領保管、報銷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專人辦理並提出報告。

9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